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9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保障监督

1. 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核实和确保各缔约国为履行《条约》第三条第一款所定义务而遵守保障监督协定的情况，以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主管机关。因此，绝不应该破坏原子能机构在这一方面的权威性。
2. 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是核不扩散体系的一个基础支柱。根据《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条约的每个无核武器缔约国都承诺接受本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将通过谈判缔结的协定所列的保障监督条款，其唯一目的是核实缔约国是否履行了《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保障监督协定的目标是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3. 《条约》各缔约国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153）是实行保障监督的首要法律基础，它可以确保在各国的核计划中不会发生将核材料挪作他用的情况。保障监督协定依旧是原子能机构所有保障监督活动的基础，需要予以促进和普及。
4. 还应该强调的是，以 infcirc/153 号文件为基础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圆满地完成了在公开的核材料方面提供保障这项重点工作，还在未公开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缺失方面提供了某些保障。
5. 经过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巨大努力，在多次谈判以后通过了《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建立了侵入式核查机制，大大超越了传统的保障监督协定的范围。
6. 与此同时，如果《条约》的所有核武器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继续拒绝遵守《附加议定书》，《附加议定书》则可能达不到目标。



7. 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开展的各项活动的重点放在三个支柱上，即扩大核能的和平利用，核查核材料和核活动，加强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可以概括为促进活动和监管活动这两个方面。

8. 应该指出的是，保持促进活动和监管活动之间的平衡是确保原子能机构公正性和公信力的最佳保证。应该向这三个支柱提供均等的政治和资金支持，而不应厚此薄彼。某些国家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企图利用原子能机构技术方案来达到政治目的，这十分令人担忧。

9. 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所规定的义务，力求将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合作目标作为其各项活动的三个主要支柱之一。为达到《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条约》所载的通过技术合作来和平利用核能的目标，应该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充分的政治支持，以保持技术方案之稳固性、可持续性和可预见性。

10. 根据这一法律文书的规定，不能脱离第四条而孤立地看待保障监督义务的履行问题。第三条重申，“本条所定必需之保防，其实施应依本条约第四条，而不妨害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核工作方面之国际合作，包括依照本条规定及本条约前文所载保防原则在国际上交换核质料及和平用途核质料之处理、使用或生产之设备在内”，这实际上是执行第四条的保证。

11. 虽然以往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了一些决定，但是，《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面临着受到某些核武器国家和《条约》非缔约国攻击的威胁。这种威胁十分严重，某个核武器国家在核姿态审查中竟公然宣称《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是该国部署的核武器的攻击目标。

12. 1995年《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20项原则确认，“攻击或威胁攻击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危及核安全，令人严重关切这种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所采取适当行动的情况是否适用使用武力的国际法的问题。”任何此类攻击都将产生严重的人道、环境、政治和经济后果，同时挑战《不扩散条约》的公信力。

13. 应该认真对待处于保障监督之下的核设施的不可侵犯性问题。《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该承诺不采取、不协助也不鼓励任何以传统手段或其他手段对处于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行动。

避免单方面订立标准和采取双重标准的做法

14. 在保障监督和技术合作方面单方面订立标准和强行采取双重标准的做法对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和促进活动是有害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为各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活动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应该被认为是核实各缔约国是否遵守第二条所定义务的唯一标准，并应得到相应的支持。如果自身的情况履约都令人怀疑，还对他国的履约情况妄加评判，这是对不扩散事业的破坏。

15. 各国的出口管制无论如何都不应该妨害或限制《条约》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目的而转让和交换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行为。不透明的歧视性出口管制制度会导致《条约》缔约国之间产生新的分化，只能引发相互猜忌和怀疑。因此，任何供方安排都应该以透明的方式通过《条约》所有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对话和合作框架来促成。

16. 新引入的某些概念超越了《条约》的根本基础。在《条约》本身已经为核实履约情况和采取集体行动来应对威胁和扩散案例提供了非常明确的基础和机制的情况下，有人却引入了与“不扩散”这一《条约》用语相异的“反扩散”概念。

17. 国际法中没有任何一项规则赋予某项条约的任何缔约国超级执行者的角色。国际公认的公海航行规则也不允许任何国家毫无根据地以反扩散为借口来阻止公海上的自由航行。因此，承认任何缔约国具有任何新的特殊地位的任何做法或放任《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出现新的分化的做法都是不可接受的。

无核武器区

18. 裁军特别联大第一届会议重申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定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有利于区域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同时能够巩固不扩散体系。在拉丁美洲、南太平洋、非洲、东南亚和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努力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有效举措。

19.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是该地区人民的长期目标。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加强该地区的安全和稳定。

20.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重申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是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所缔结的一揽子协定的基本要素，也是 1995 年以不表决方式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限延期的基础的基本要素。

21. 2000 年审议大会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无一例外地尽快加入，将其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会议还强调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22. 然而，虽然国际社会多次发出呼吁，但是以色列尚未加入《条约》，也没有将其不必要的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色列甚至还没有宣布有意加入《条约》。

23. 此外，以色列处于保障监督之外的设施对中东国家的安全构成了实际威胁。2000 年审议大会回顾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第一、二和三条应尽的义务，呼吁所有缔约国避免与《条约》非缔约国在核领域或相关领域合作或提供协助，帮助这些国家制造核武器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装置。

24. 商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行动计划问题，特别是在中东的普遍性行动计划问题应该列入《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的议事日程。应该向以色列施加更大的压力，促使它立即无条件地加入《条约》，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